

北宋婦女的再嫁與改嫁

陶晉生*

本文根據過去學者所見宋代婦女再嫁和改嫁的例證，取其中北宋部分共三十七例，加以著者主要從北宋文集中發現的十五例，以及離婚、改嫁、和守節的若干實例，綜合討論再嫁、改嫁和離婚的問題。文集著者寫了很多守節寡婦的墓誌(傳記)，而只寫了少數再嫁寡守節，顯示士人傾向於贊成寡婦守節。但是也有很多士人基於實際的考慮而主張其女於夫死後再嫁。例如朱竹結婚十年，生了三個子女，其夫死後，墓誌著者記其事道：「夫人盛年，既終喪，宜改適。」反映一般人的看法。從相當多的父母促使其女於夫死後再嫁的這類例證，可見父母極為關心嫁出去的女兒的福祉。趙鼎臣堂姐拒絕離婚而被鄉里批評的故事，更說明有人認為夫妻可以分開，而已婚婦女和她們的父母不能分開。總之，本文著者認為北宋再嫁的寡婦應當比守節的婦女多。節婦的傳記比再嫁的寡婦多，並不能證明較多的寡婦守節。

關鍵詞：北宋 婦女 再嫁 改嫁 守節

近來討論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的專著與論文中，大致有以下幾點意見：

一、與前人主張宋代是貞節觀確立的時代相反，多數學者認為宋代婦女的貞節觀尚未普及。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歷史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宋代貞節觀雖未確立，而關於婦女守節的記載卻很多。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婦女在夫家的經濟和其他的角色愈益重要，因此當時有些人認為寡婦不應當再嫁。

三、宋代有許多寡婦再嫁的例證。有人認為宋代再嫁的寡婦較唐代為多；也有人認為節婦比再嫁的婦女多，並且指出實際上寡婦再嫁的事例並不多¹。

本文著者發現北宋文集中士族和士族婦女的傳記裡有些記載是以前的學者未曾提及的，也許可以補充前說。本文重點在再嫁，試探從不同的角度來觀察主要取自文集的再嫁的案例，和一些文集中所見的離婚、歸家、守節的案例，以及傳記著者的一些意見。希望回答的是以下這幾個問題：這些事例是怎樣得來的？文集集中的資料和其他的資料有何不同？著者是怎樣寫這些傳記的？在處理再嫁和守節問題時有沒有偏見？這些傳記反映了當時士人的價值觀嗎？這些資料能否提供我們一點新的看法？

一、文集資料的性質

北宋史籍中所載婦女再嫁和改嫁的事例，經與近來有關著作中的事例合併計算，共五十二例。表1列出見於近人著作中的北宋婦女再

¹參看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唐代劍，〈宋代的婦女再嫁〉，《南充師院學報》1986：3，頁80-84；方劍新，〈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1986：3，頁178-190；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宋東俠，〈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中州學刊》1989：5，頁119-121；吳寶琪，〈宋代的離婚與婦女再嫁〉，《史學集刊》1990：1，頁77-78；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2：4（1991），頁37-76；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嫁和改嫁的共三十七例，其中有少數的事例出自《宋史》，十三例取自文集，以及從若干筆記小說的故事中提到的例證（《夷堅志》中祇有四例屬於北宋，表1祇取其二。周欽和王上舍遇鬼的故事不取）。這些再嫁和改嫁的婦女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和家庭，包括皇族、將家、官吏、士族、平民，以及出賣女兒為妾侍的貧困家庭。在本文中再嫁指寡婦再嫁，而改嫁指離婚後再婚。過去的論著並沒有這樣劃分，所以附表1包括改嫁的八例（例2、5、9、10、13、16、17、20）。表1例37的韓恬妻於夫死後歸家。韓琦寫韓恬的墓誌惋惜她早死，雖然沒有提到歸家的妻子是否再嫁，但是她確有再嫁的可能。Ebrey認為是一個再嫁的例子。不過，歸家的婦女不一定再嫁，也有歸家後守節的女子，如表3，例11、12和表4，例6等。韓恬妻之例姑且列於表1中。表1和表2中有幾個是妾改嫁和再嫁之例（表1，例13、16；表2，例12。例中提到所謂「所生母」就是妾）。表2的十五例中，除例15出於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外，都是著者在文集中所見再嫁的事例，不包括前人已見及的例子。也不包括改嫁的事例。例5實際是母再嫁，女改嫁的故事，所以此例也見於表3。由於文集中有關「歸家」的記載值得注意，所以本文將這些例子與離婚、出妻的事例另列為表3。這些事例語焉不詳，其中應當有一些屬於改嫁，著者估計約有四例（表3，例16、17、18、21）。表4則都是守節的寡婦之例，主要包括夫死後拒絕父母要求她們再嫁的一些例子，以資參考。

文集中婦女的傳記，和《宋史》中的不同。這些〈墓誌銘〉大都是官員妻子的相夫教子的記錄。雖然如此，這些傳記中關於婦女生活方面的記載，比《宋史》傳記詳細。雖然有些墓誌銘很簡短，內容也千篇一律，另外一些則是比較用心寫的。曾鞏認為婦女的傳記很重要。他為姐妹寫墓誌銘。在為沈周的妻子寫的墓志中，他指出應當為婦女寫傳的理由是：

昔先王之治，必本之家，達于天下。而女子言動有史，以昭勸戒。後世以古為迂，為政者治吏事而已。女子之善，既非世教所獎成，其事實亦罕發聞于後。其苟如此，其衰微所以亦甚。則夫人之事其可使無傳也哉²！

文集以外關於再嫁和改嫁的記載，大都根據筆記小說。祇有少數見於《宋史》中的婦女和官員的傳記。文集中也有類似的情況，也就是說，很多記載出於婦女的丈夫或者子女的傳記。而不是出於他們本身的傳記。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有關再嫁和改嫁的記載由於和士族有關，才能流傳於後世。而傳記著者在記載再嫁和改嫁的時候，似乎並不覺得再嫁和改嫁是見不得人的事，才讓這些事流傳至今。不過，我們也不排除有些人隱瞞再嫁和改嫁的可能性。

我們也可以發現文集中提到再嫁和改嫁的婦女，大部分是士人家的一分子。有些婦女出自平民家庭，因為丈夫和兒子作了官才在丈夫和兒子的傳記中出現。傳記著者並不覺得記錄她們出身於布衣家庭有何不妥。如表2例4的趙氏，三世無仕者。例7的徐氏也是三世無食祿者。這些事例顯示文集的記載反映了一般百姓和社會流動的實況。

從文集的婦女傳記和他們丈夫和兒子的傳記中，可以看到以下幾種有關再嫁和改嫁的情況。第一，在婦女的父母的傳記中記載子女婚嫁時提到了他們的再嫁。如張保孫之女(表1, 例25)，施氏女(表2, 例11)等。其次是在男子的傳記中述及他們於父死母嫁後，自幼奮鬥成功的故事時，提到母親的再嫁。如衛希道(表2, 例2)、錢藻(表2, 例3)和趙憶(表2, 例9)等。第三，在男子的傳記中為了表揚孝子找尋已嫁的生母而提到改嫁這件事。如趙令嘏(表2, 例12)。其四是為了稱頌一位士大夫助人

² 《元豐類稿》，卷四五，頁287。

的善行，在故事中他發現買來的女子是一位故世士大夫的女兒，她的母親已經再嫁(表2，例5)。其五是在士人或士人的妻子幫助族人的故事中，發現再嫁的例子。如徐氏的侄兒的母親再嫁後，徐氏對侄兒施以援手(表2，例7)，及朱長文安排其寡姐再嫁(表2，例6)。其六是講到一位婦女的身世，而知道她的母親曾經再嫁，如趙氏(表2，例4)及蔚氏(表2，例10)。最後才是在婦女傳記中直接記載他們的再嫁。而再嫁婦女的傳記見於表1的祇有六例(例1、30、31、32、33、34)，見於表2的也祇有兩例而已(例8、11)。換言之，再嫁的寡婦留下的傳記並不多，而且這些婦女必須具有特別值得贊揚的美德，才有傳記流傳後世。例如施氏(表1，例33)，據說她再嫁後，家族裡所有的事情都作得極好，教訓子孫有方，並享有高壽。臧氏再嫁後，前妻已有子七人，女三人，而臧氏視前妻的子女「如己出，諸子安之，悉如前母無恙。」其夫弟每有經濟上的困難，臧氏都以自己的積蓄幫助他而「無吝色」(表1，例31)。這個例子也說明有財產的寡婦如臧氏和有名的薛惟吉寡妻柴氏(表1，例3)都很受歡迎。崔氏辛苦撫養兩子，後來一子中了進士(表2，例8)。蔡氏十四歲出嫁，僅十六天而夫死。再嫁後夫又死，蔡氏因而自殺。這是一個很特別的事例，受到士大夫的關注(表1，例34)。

觀察這些記載，可以知道再嫁寡婦的傳記很少，祇有八人有傳。多數事例，不是直接從她們的傳記中得來的，而是從一些敘述有關她們的事跡中間接得來的。很明顯，當時人爲再嫁女寫的傳記的數量，遠不及爲守節的婦女的傳記多。其主要原因不外守節婦女的孝子賢孫爲了表揚她們而求親友來寫「墓誌銘」。當時的士大夫樂於爲這樣的婦女寫傳記，例如王陶在一篇婦女的墓誌中指出，士人(男士)有各種事業和表現，而婦女則「無外事」，除非有特別的美德，沒有人知道她們的事跡。雖然有些著者認爲婦女的墓志祇要「志其生之年，死之日

足矣。」有些人如陸佃則每見及他認為偉大的女性，就樂於為她們寫傳記：

婦人女子則惟以貞信為節。又無外事，在深閨隱屏之中。非有純德至善，不能著聞于世。譬如玉烟珠氣，必久而後能見其潛光養晦，非一日也。幸而得之，可不為之貴重而愛惜歟？故余每聞女子婦人之志操，而樂為天下後世道者，以此也³。

有時候士人也自動為一些特立獨行的婦女立傳。從以下張田和趙鼎臣的兩例可以知其一斑。張田敘述包拯的兒子死後，媳婦崔氏年紀輕，包拯主張她再嫁，而她不肯：

孝肅(包拯)與夫人(董氏)意其盛少，將俾還宗。崔聞，立拜堂下，曰：舅，天下名公也，得□□□□畢身足矣。況污家祠，奉蒸嘗于先廟之末乎？由是卒不去⁴。

包拯似乎沒有要求張田為他的兒媳崔氏寫傳，因為張田寫這篇文章的時候，崔氏仍然在世。這篇文章是傳而不是墓志銘。當然這篇文章也有可能是為了討好包拯而寫的。換言之，如果名人家族裡的寡婦守節，這些寡婦大多會留下傳記。反過來說，士大夫似乎很少被要求寫再嫁寡婦的傳記。即使寫的話，也得小心從事，畢竟守節是一件值得稱道的事，而再嫁不是值得稱道的事。趙鼎臣為他的親人寫傳的故事，也和上述的例證類似。〈武氏姊傳〉的著者趙鼎臣本來主張他的堂姐離婚，因為堂姐的武姓丈夫既貌醜，又瞎了一只眼。而且不但不

³ 李新，《跨鰲集》，卷二九，〈郭孺人墓志銘〉，頁13a。雖然如此，李新還是為夫死無子的郭氏寫傳。陸佃，《陶山集》，卷一五，〈長壽縣太君陳氏墓志銘〉，頁8a。關於「女無外事」的討論，參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志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一文。

⁴ 《全宋文》，第二十四冊，卷一四二，張田，〈崔節婦傳〉，頁546。又見《宋史》，卷四六。

學好，又犯了罪。趙氏娘家的人，包括父母兄弟和族人都主張離婚。可是趙氏堅決不肯，感動了趙鼎臣，所以他寫了這篇傳記，來表揚這件事⁵。

另外的一個原因，也許是有些再嫁婦女是續弦。如果她們不生育，而前妻有子女，則她們留下傳記的機會不是很好。除非她們對丈夫的家族有特別的貢獻，例子已見前引。再者，再嫁的寡婦也許不太願意人們為她們寫的傳記中提到再嫁這件事。傳記著者往往把婦女的再嫁歸因於其父母兄弟及族人的安排或壓力，很少提到她們自願如此(表2，例8除外，見下文)。從守節婦女的傳記中也可以看到父母兄弟和族人們怎樣要求她們再嫁，而他們怎樣拒絕。這樣的寫法使我們懷疑也許我們看見的傳記中有隱瞞再嫁的可能。

二、寡婦再嫁的原因

寡婦再嫁的原因，過去的研究中已經論及的，包括唐代遺風、戰亂的影響、金人風俗的影響、婦女在經濟上能夠獨立，以及有財產的寡婦受人歡迎等。本文不再討論。文集的資料則顯示北宋士族婦女再嫁或改嫁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實際的考慮。如果一位婦女在夫死後，夫家無人或親戚可以依靠，自己又無一技之長，則擇人再嫁是唯一的出路。這位婦女及其家人就不能考慮守節這一美德。如孫廣妻崔氏于夫死後無親人可以依靠，生活落入困境，因而擇人再適：

崔氏初歸大名孫君，君諱廣……盡耗其家貲。夫人未嘗靳一毫。
及孫君卒，夫人孤居，益貧。攜二稚兒入京師依婁氏。久之，

⁵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一四，頁1a-4b。

姨又卒。夫人撫二兒泣曰：吾不忍兒之無以毓也。乃再歸于高密趙君。二兒乃得成立。長曰勉，遂中進士第(表2，例8)。

有的家庭似乎不願意負擔寡婦的生活，因而希望她們再嫁。如朱長文安排他的姐姐再嫁(表2，例6)。王令妻吳氏的哥哥要她再嫁(表4，例6)，而宋輔臣和王舉元要他們的侄女再適(表4，例4、5)。司馬光寫司馬沂妻魏氏的墓志說她生有二男一女，年二十八而寡。「父母欲奪其志，夫家尊章亦遣焉。夫人自誓不許，惡衣蔬食，躬執勤苦，教育二子。」換言之，雙方都不願意養他們。所以魏氏決定守寡後，必須含辛茹苦(表4，例12)。

有些再嫁的寡婦其實並非無人可以依靠。這一點可以從寡婦再嫁後把子女留給夫家或娘家的情況看出來。如錢藻母嫁，藻還歸依其族之大人(表2，例3)。徐氏之侄也是其母嫁後，侄兒依附徐氏(表2，例7)。王珪少孤，叔母狄氏扶養他⁶。除隨母到後父家裡去的孩子(如范仲淹)外，也有由母家養大的，如程俱父卒，從母鄧氏寓外家⁷。周敦頤幼孤，依舅鄭向⁸。王令負責其寡姐及子女(表4，例16)。換言之，再嫁並非完全基於經濟方面考慮。

父母憐愛也是一個原因。如表4中的楊氏，夫死時楊氏年二十，母憫其孀，欲奪志而嫁之，不許。其母亦不勉強(表4，例9)。羅氏夫死，已有一子。母憐之，欲使再行。卒不可奪其志(例7)。這也許是基於實際生活的考慮，也許是爲了讓女兒在精神上也有所依托。有一種由來已久的想法，就是婦女應當有丈夫和子女，否則無法生存，或者生存沒有意義。如王氏夫死後，父母認爲她年幼，「無所依屬」，要她再

⁶《華陽集》，卷五七，頁8b。

⁷程俱，《北山小集》，卷四〇，頁2a、4b。

⁸潘興嗣，《周茂叔墓志銘》，《全宋文》，卷一五一三，頁313-315。

嫁(表4, 例19)。孫稷妻強氏有一個女兒嫁給席畸。夫死後, 強氏說:「無夫無子, 何恃而存?」把她嫁給一個姓張的(表1, 例35)。崔氏的母親於崔氏的兒子死後逼她再嫁的理由是:「喪夫守子。子死孰守?」(表4, 例11)。

三、士族主張寡婦再嫁的現象

從文集中的傳記資料中可以觀察到一種現象, 就是第一、夫死後不再嫁的婦女很多。可是年輕的婦女於夫死後守寡的究竟有多少, 則不太容易統計, 因為很多例子中既沒有提到婦女們的丈夫是否先死去, 也沒有提到夫死時妻的年齡。如果夫死時妻已年高, 似乎不太可能考慮再嫁。傳記著者在有些墓誌中沒有特別強調守節。第二、墓誌著者頌揚在家族裡有特別貢獻的守節婦女, 尤其對於那些拒絕父母要求她們再嫁的婦女的事跡大書特書, 在守節的婦女中, 這種身為士族的父母要求或逼迫她們再嫁的情形頗多, 上引司馬沂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文集中有十三個這樣的案例, 見表4例1-12、18。

相當多的這類例證也就說明當時有些士人認為年輕寡婦應當再嫁。除了一般人都知道的王安石和程頤外, 上引包拯主張他的寡媳再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文瑩說:「膏梁士族之家, 夫始屬纊, 已欲括奩結褵, 求他耦而適者, 多矣。」這是描寫當時很多寡婦再嫁的實況⁹。文瑩對此似有不滿, 但沈與求在一篇墓志中則反映了當時人的看法。一位朱氏嫁給丈夫潘某十年, 已經生了三個子女。丈夫去世後, 沈與求在墓志中記其事道:「夫人盛年, 既終喪, 宜改適」(表4, 例10)。

⁹文瑩, 《玉壺清話》, 卷二, 頁21。

司馬沂死時，他的妻子也生了兩子一女。換言之，一個不很年輕的寡婦，已經有子女，爲其亡夫服喪後，也是應當(宜)再嫁的。

我們可以這樣說，士大夫並不一定堅持他們的女兒或寡媳應當守寡。婦女的娘家尤其不堅持嫁出去的女兒守寡。寡婦的父母和族人主張催促她們再嫁的例子很多，足見婦女出嫁後，其父母兄弟和族人對於她們的生活仍然幫助及有權干涉。在再嫁婦女的案例中也可以看到兩個父母「奪志而嫁之」的例子。雖然這樣的情況祇是少數，也值得注意。如趙霖死後，子趙億祇有四歲。其妻的娘家「奪其志而嫁之」(表2，例9)。施氏年十七歸胡氏，逾年而寡。孫庭臣求繼室，施氏之父施辯「乃強奪其志歸之」(表1，例33)。

還有一個現象很值得注意，雖然並不是本文的主旨所在。有的寡婦帶了子女移居別處，自力更生。如江陵人朱氏，夫死，「攜諸孤居鄂州，自教讀書」，子馮京後來做了大官，籍貫是江夏(鄂州)¹⁰。魏氏拒絕再嫁後，「專屋而閑居。」生活相當艱苦，不像很有財產的樣子(表4，例17)。許平施妻劉氏與夫死後，攜子返成都，發現家中已無人可以依靠，遂以教書維持生活，達十年之久¹¹。臨川吳氏於丈夫王令死後，歸父母家。後來卻移居唐州。她熱心公益，「掌治陂事，利及一方」(表4，例6)¹²。

這些婦女都有求生的能力和意志，這種現象是否表示父母和族人給她們的壓力太大？是否她們不能忍受在夫家的生活？還是當一個寡婦決定守節後，夫家不願意負擔她的生活？最後，這是否當時婦女獨立的意志的初現？至少，有些婦女可以作他們自己的選擇。

¹⁰ 《華陽集》，卷五五，頁 6a-b。

¹¹ 《丹淵集》，卷四〇，頁 296。

¹² 《廣陵集》，附錄，〈吳夫人傳〉，頁 22a-23a；〈節婦夫人吳氏墓碣銘〉，頁 23a-25b。

四、離婚與改嫁

表3的資料語焉不詳，有些是離婚的事例，如5、6、8、9。例1、2、3、7很明白是「出妻」。比較詳細的敘述見例2，譚文初的新婚妻子得不到公婆的歡心，因此被出。祇有一例是因病歸家的(例17)。有些生母是妾，如例18的趙世采等其嫡母死後才去找尋他的生母。顯然他的生母被他的嫡母逐出家門。例16的周彥霑的「所生母」，連他自己初時也不知道。例15的韓穆之的生母歸家二十年後，才被他找回來。由此可以知道在那些隱惡揚善的碑志裡，所謂妻對妾如何仁慈的話是要打折扣的。記載這種被逐歸家的婦女再嫁或改嫁的例子祇有四個，即劉瑄母、朱壽昌母、趙令旻的所生母劉氏和趙世采的所生母李氏離開家後改嫁(表1，例8、17；表2，例12；表3，例18)。

有些祇記「已嫁而歸」的例子可能是離婚。所謂「已嫁而歸」，也就是「歸宗」，不留在夫家。這些婦女可以改嫁，但是不一定改嫁。歸家和「去室」不同。表2，例13和14的張景妻唐氏和宋衍母則並不是「歸家」，而是「去室」。她們離開夫家後，既沒有歸家，則很可能再嫁。如表3，例20的周氏，少孤，依母家。其母可能在母家守寡，也可能再嫁。不過，夫死後歸家的婦女在家守節的例子並不多。胥茂謚死後，其妻守寡(表4，例14)。墓誌祇提到她得病後「歸父母家而卒」¹³。像這樣不詳細的記載的背後，也許有很多現在不得而知的事情。主要原因也許是因為出妻是不名譽的事。有些婦女被出，著者在她們前夫或父母的墓志銘中不便寫出來。墓誌著者不提歸家後的情形，還有幾個可能。也許著者寫她們父母的墓誌銘時，她們還沒有改嫁。也

¹³胥茂謚墓志見《山古外集》，卷八，頁437-438。

許有些婦女已經改嫁，而著者故意避免提及，而以極簡單的筆法記其事。也許他們並不關心已經歸家的婦女的命運，出妻者的傳記尤其如此。王安石因其子精神不正常，本想離婚，但「恐其誤被惡聲」，而安排其媳改嫁。他的做法正和程頤的出妻不暴其不善的主張相合¹⁴。這也許是著者們不提歸家以後情況的一個原因。由此推想，也許有不少「歸家」的婦女再嫁或改嫁。

已嫁婦女們的娘家對於他們的婚姻很關心，也可以提出意見和干涉。上引趙氏的家人勸她離婚的故事反映娘家對已嫁婦女的影響。有些人顯然認為所適非人的婦女應當離婚。趙鼎臣的這篇〈武氏姊傳〉最值得注意。在這篇傳記中趙鼎臣曾經勸他已經歸家的堂姐離婚，指出：

夫婦本以義合，非若父母兄弟不可割絕也。且絕有三：昔賤今貴，不可也。曩貧而適富，不可也。彼則無罪，我乃棄之，不可也。

堂姐的丈夫既已犯罪，遭到笞刑，給父母和鄉里帶來了恥辱，「夫有可絕之罪，親有可從之命」。則她應當聽母親的話離婚。趙鼎臣的這種看法，可以補充過去討論關於宋人離婚的諸多理由。可是趙氏拒絕離婚，日子過得很苦。於是鄉里的人批評她：

拒母之命不可以為孝，私夫之愛不可以為義，甘身困辱則非智，屈意于苟賤則無勇。古所謂婦人之仁者，蓋近是邪¹⁵？

很明顯，這種論調認為孝順父母的美德遠高於從一而終。不聽父母的話，拒絕離婚，竟然被批評為「不孝，不義，不智，不仁」。後來趙

¹⁴參看柳立言文，頁 47。柳文舉王安石孫女的墓志，認為王安石嫁媳的故事可疑。見柳文，頁 54。不過其媳改嫁後，有可能把子女留在王家。

¹⁵同註 5。

鼎臣佩服她的堅決意志，乃寫傳為她辯解，說她是賢婦人，貞節超過古人。並且嘆息所謂烈女「必殺身焉取之」，豈不是件可悲之事。這個有趣的故事反映了趙鼎臣的價值觀的轉變；也說明當時多數人對婚姻和離婚的看法，認為夫妻可以分開，已婚婦女和她們的家人卻不能分開。她們不僅不認為離婚是件可恥的事，甚至搬出了大道理來責備不肯離婚的趙氏。總之，女兒所適非人，娘家可以提出分手。例如魯有開婚後，是個書呆子。他的丈母娘把他的妻子接回家去住了六年之久。終於因其妻不肯離婚而作罷。王齊叟的妻子則被她的岳父接回去，以至離婚(表1, 例1)。這些例子都說明嫁出去的女兒並不是「潑出去的水」。

五、北宋士人對守節和再嫁的看法

宋人宣揚寡婦守節的名言，除了程頤的「失節事大」外，並不多見。家訓之類的著作中，祇有司馬光大談從一而終的道理。但是並沒有堅持寡婦應當守節。張載主張寡婦守節，但也主張鰥夫不再娶，雖然前者比後者重要。袁采在《世範》中討論夫死守節的困難，也沒有強調寡婦應當守節¹⁶。文集中則不乏稱讚守節的文字，舉王安石贊揚魏氏的文章為例。他說：

俗之壞久矣。自學士大夫多不能終其節，況女子乎？當是時，仙居縣太居魏氏抱數歲之孤，專屋而閑居。躬為桑麻以取衣食。窮苦困厄久矣，而無變志。卒就其子，以能有家。受封于朝，而為里賢母。嗚乎！其可銘也(表4, 例17)！

換言之，魏氏這樣困苦掙扎，在當時是很難得的。

¹⁶Patricia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pp. 198, 213-215.

宋朝政府雖然表揚節婦，但是顯然遠不如明、清兩代積極。《宋史》也有讚揚守節寡婦的記載，例如胥偃傳(表4，例14)中提到北宋胥家三代寡婦守節，人們對胥家的「閨門有法」，稱讚不已。不過，北宋士人所寫的胥家諸人的墓誌中並沒有這樣的話¹⁷。

讀宋人的文集，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就是寡婦守節固然是值得稱讚的事，再嫁或離婚卻也不是壞事。文集中沒有直接討論再嫁和改嫁的意見。不過，有些人並不忌諱寫再嫁這件事，而且稱讚具有美德的再嫁婦人。蘇頌為他的長妹寫傳記，在北宋文集中不多見。可能沒有人求他寫，而是他自動去寫的。應當指出，把再嫁這件事寫出來並沒有什麼不妥當。蘇頌這篇文章，行文相當自然。再嫁的寡婦在夫家仍然有權威。而且再嫁並不影響她們引用傳統的道德觀念來教育子女，包括前妻的子女。孫庭臣娶寡婦施氏時，他的前妻已有子女。施氏的墓志中關於她一生的描寫，和其他的婦女沒有什麼不同，而且特別提到她晚年以傳統的家法教育子孫：

晚傳司馬溫公《家範》，乃並以授其子孫。或不如訓者，引《家範》切責之。故子孫皆有前輩風(表1，例32)。

看來她的再嫁夫人的地位並不妨礙她談論仁義道德。寫這篇墓志銘的著者不覺得她不夠資格談這些大道理。

比較特殊的一個再嫁的例子是一位蔡氏，她嫁給姓環的青年後，僅十六日而夫卒。其母和弟弟等數十人勸她再嫁。她離開環家一年後，嫁給徐君。徐君又死了。據墓志的著者說，蔡氏自己以為兩次婚姻都帶來了不祥的結局是一種恥辱，而服砒霜自殺(表1，例34)。這位著者似乎認為蔡氏是一位烈女，所以特別在文章裡表揚她，並不因為她曾經再嫁，就認為她不夠資格。換言之，再嫁本身並非不適當。

¹⁷胥元衡墓志，見《元豐類稿》，卷四三，頁271；胥茂謙墓志，見註13。

應守節寡婦的親友的要求，文人們在這些婦女的傳記中，把她們的事跡大書特書。當文人們寫到有關寡婦再嫁的事的時候，則著墨不多。如能不提最好。提到時則大多把責任推到父母兄弟或族人的身上，而很少說她們自願如此。從這一點來看，北宋士人傾向於贊成寡婦守節。不過，實際的情形可能和這些文人的偏好有相當大的距離。程頤的主張和他的實際做法就有距離。文人的筆下反映了當時有些人是贊成寡婦守節的，可是沈與求所寫「宜改適」這三個字卻描寫了當時的實際情形，也代表了另一些人的看法。

六、結論

觀察了寡婦再嫁和已嫁婦女歸家等資料後，可以知道現存傳記中大部分再嫁和改嫁的資料不是從婦女的傳記中直接得來的。著者估計北宋時期婦女再嫁和改嫁的事例共得五十二例。就傳記資料來說，顯然不及守節婦女的墓志多。我們能不能據此推論當時守節的寡婦比再嫁的寡婦多呢？我認為不能。我們不能斷言當時守節的婦女較多，也不能斷言再嫁的婦女一定比守節的多。現存的資料不容許我們作定論。雖然如此，我想再嫁和改嫁的婦女的數目應當比我們能夠從傳記資料中看到的多了很多。也許再嫁和改嫁是很普通的事，沒有特別去提的必要。也許當時士人不太願意直接寫出寡婦再嫁的事。這一點當然反映了一些文人的價值觀，雖然這樣的價值觀多少會影響婦女的行為，究竟到了什麼程度，則很難說。無論如何，實際的情況應當和士人們贊揚親朋好友的守寡妻女的墓志所說的有距離。

實際的考慮導致寡婦的父母和族人主張她們再嫁。夫死而無子女的年輕寡婦，大都由娘家主持再嫁。在傳記資料中，可以看到一個寡婦的父母逼迫她再嫁的情況，卻很少看到士大夫堅持他們的女兒或寡

媳不得再嫁的事例¹⁸。這並不是說士大夫沒有堅持過，而是傳記的著者也許不願意記述這樣的事，使人覺得守寡的事是逼出來的。他們寧可解釋為婦女自願守寡。

北宋士族婦女在丈夫死後並非祇有守節的一條路可走。她們可以選擇守節或者再嫁。要求她們守節的壓力來自夫族要確保其財產於夫家，公婆及夫族需要幫助，及維持其子女在夫家之中等等。這些不在本文論列的範圍之內。本文顯示當時也有一種壓力要求他們再嫁。這種壓力主要來自實際生活上的考慮。當寡婦女失去了依靠，而自己又沒有求生的能力時，再嫁是唯一的出路。我們應當注意當時婦女的父母和族人對她們福祉的關心。這種關心似乎形成了一種意見，就是年輕的寡婦，不論有沒有依靠，有沒有子女，都應當再嫁。

表 1 北宋再嫁和改嫁的婦女

*改嫁

1. 宋太祖妹 初適米德福。德福卒，再適高懷德。《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
2. *王承衍妻樂氏 宋太祖令樂氏改嫁。《邵氏聞見錄》，卷一，頁 10。
3. 薛惟吉妻柴氏 柴氏無子早寡。富有，向敏中，張齊賢爭取之。改適張齊賢。《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卷二八二，〈向敏中傳〉；《河南程氏外書》，卷十。
4. 李行簡外甥女 適葛氏而寡。次嫁朱訓。《齊東野語》，卷一四。
5. *李植妻 婚禮後還母家。為宋仁宗曹皇后。《宋人軼事匯編》上

¹⁸如《胡宏集》，頁 184-187 的彪虎臣之女，夫死後，「從父母志守節不貳」。

冊1；又見《甲申雜記》；《默記》，卷中。

6·范仲淹母 仲淹二歲而孤，母更嫁長山朱氏。仲淹改姓朱氏，名說。《澠水燕談錄》，卷七；《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7·范仲淹孫女 再適任謂。《雞肋編》，卷中。

8·劉瑄母 生母改嫁，為富家側室。生兒女三人。王銍《默記》，卷中。

9·*王安石媳 令子離婚，為媳擇人而嫁。《東軒筆錄》，卷七。

10·*朱彧三姐 初適沈氏。離婚歸宗，嫁吳寬夫。《萍洲可談》。

以上見唐代劍文^(表註1)。

11.旅舍主人媳 子卒，媳父安排再嫁。《夷堅丙志》，卷三。

12.林聰妻花不如 夫死，再嫁林聰。《夷堅志》補志，卷十。

13.*陳了翁與張良貴母 改嫁妾生二人後，往來兩家。《齊東野語》卷一六。

14.趙廷美母耿氏 再嫁趙氏，生趙廷俊。《太宗皇帝實錄》。

15.王博文母張氏 幼喪父，母再嫁韓氏。《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

16.*郭鎮母邊氏 被出後，改嫁，生四子。《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17.*朱壽昌母 母改嫁。朱壽昌尋母。《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壬戌。

18.杜衍母 再嫁錢氏。《五朝名臣言行錄》。

19.哲宗母朱皇后母李氏 夫死，李氏再嫁朱士安。《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

20.*真宗劉后 曾嫁蜀人劉美。《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正月乙

(表註1)《夷堅丙志》卷十四的張五姑再嫁時已是南宋初年。

未。

21.程頤侄兒媳 再嫁。《河南程氏外書》，卷一一，時氏本拾遺。

22.程頤父之外甥女 程頤父主持其再嫁。《河南程氏文集》，〈先公太中家傳〉。

以上見張邦煒書，頁 68-91。

23.郭密母 郭密幼孤，隨母嫁同郡王乙。《宋史》，卷二七五，〈郭密傳〉。

24.蘇頌妹 再嫁李氏。《蘇魏公文集》，卷六一。

25.張氏 嫁胡湘，再嫁石元之。《西溪集》，卷十^(表註 2)。

26.張保孫女 嫁皇甫嬉，再嫁馬鼎。《范太史集》，卷三九。

27.杜誼妻謝氏 攜女再嫁何至。《北山文集》，卷一五，〈外姑墓志銘〉，頁 3。

以上見宋東俠文。

28.劉斌母 劉斌兄弟皆幼，隨母改適人。《宋史》，卷四五六。

29.賈達母 達少孤。後來「厚賂繼父，得其母，奉以歸」。《宋史》，卷三四九。

30.韓球妻李氏 初適錢端義，生一女。夫死。為韓球繼室。《南澗甲乙稿》，卷二二，頁 462-463^(表註 3)。

31.臧氏 嫁而孀居。後乃歸金谿縣令姚裴忱為繼室。姚已有子七人，女三人。《道鄉集》，卷三七，頁 2b。

32.蘇頌長妹 長妹適呂昌緒。三年而寡。後四年，乃歸張斯立。《蘇魏公文集》，卷六一，頁 951。

33.孫庭臣妻施氏 年十七適胡氏。逾年而寡。會孫庭臣求繼室，父辯

(表註 2)宋東俠誤以張氏為魏氏，見頁 120 之表。

(表註 3)Ebrey 誤以韓球為韓繼球。

- 「乃強奪其志歸之」。《浮溪集》，卷二八，頁 253。
34. 蔡氏 再嫁徐君。夫死，自殺。《淮海集》，卷三六；頁 131。
35. 孫稷女 嫁席畸，生一男。子死，母嫁之。《鴻慶居士集》，卷四〇，頁 19。
36. 寧直妻 直死。妻再嫁任布。《邵氏聞見錄》卷一七，頁 2b-3a(表註 4)。
37. 韓恬妻 恬死。妻「以無男子，歸其父家」。《安陽集》，卷一五，頁 1b。
- 以上見 Ebrey 文。

表 2 北宋文集所載再嫁的婦女

1. 俞充祖母陳氏 充祖父早死，祖母陳氏再從人。《華陽集》，卷五八，頁 18a。
2. 衛希道母 希道少孤，從母夫人再適吳氏。《范忠宣集》，卷一五，頁 20a。
3. 錢藻母 母嫁。藻還歸其族之大人。《元豐類稿》，卷四二，頁 266。
4. 趙氏母 幼孤。隨母嫁張氏，遂假氏以張。《祠部集》，卷三五，頁 8b。
5. 傅求妾母 「嘗買妾。察其態度有異，問之，衣冠家女也。又嘗嫁爲士人妻。公乃嘗識其父。爲之咨惻。訪其家，母已改適。因爲備行具，以禮嫁之。又爲保薦其夫」。《張方平集》，卷八二〇，頁 533。
6. 朱長文姐 伯姐喪夫李元魯。朱長文歸姐于石氏。《樂圃餘稿》，卷九，頁 5a。

(表註 4) Ebrey 文作卷 16。

- 7.徐氏侄母 侄有少孤，從其母嫁者。夫人取置諸子間。《眉山文集》，卷五，頁3。
- 8.孫廣妻崔氏 再嫁趙君。《鄖溪集》，卷二二，頁5a-b。
- 9.趙霖妻 趙意四歲而孤。「外家奪母志」。《浮溪集》，卷二七，頁233。
- 10.蔚氏母李氏 幼喪父。母李氏改嫁宋氏。《范太史集》，卷四五，頁13b。
- 11.施氏女 歸鄉貢進士李耕。耕亡，再歸鄭某。《演山集》，卷三四，頁5b。
- 12.趙世芬妻 子令岍襁褓喪父。所生母劉氏適人。《范太史集》，卷四九，頁9b。
- 13.張景妻唐氏 張景死後，唐氏「久而去室」。《全宋文宋祁集》，卷五二八，頁133。
- 14.宋衍母 蜀人宋衍早孤，母去。宋衍力學取科第，乃獲見母。《斜川集》，卷二，頁5a。
- 15.劉宗古同居孀婦李氏 劉宗古「規孀婦李財產，而妄訴理錢物」。《長編》，元豐元年八月丙寅，頁7124。

表3 被出，離婚，及歸家的婦女

- 1.程潘 始娶倪氏，事姑不謹。公以義罷之。《河南程氏文集》，卷四，頁501。
- 2.譚文初 舅姑不悅，出之。《西塘集》，卷四，頁4a。
- 3.章元弼 妻陳氏嫌其貌丑，及喜讀書。「有言，遂求去。元弼出之」。李薦，《師友談記》。見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頁117。
- 4.仁宗外戚吳氏 吳氏離其夫而攜其女歸。納于宮中。《宋史》，卷

- 二二八，〈程琳傳〉。引見《宋代社會研究》，頁 116。
5. 祖無擇妻徐氏 反目離婚。《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引見張邦煒書，頁 78。
6. 王齊叟妻舒氏 爲岳父取以歸，「竟至離絕」。《夷堅三志》，壬卷。引見張邦煒書，頁 79。即王無咎。又見《臨川集》，卷九一，頁 574。
7. 張永德生母 永德迎回被出生母。《長編》，卷四。
8. 賈黯母陳氏 陳初歸其宗。父戒君，他日能自顯，則往迎之。君卒迎母歸。《宋史》，卷三〇二。引見張邦煒書，頁 84。又見《華陽集》，卷五十四，頁 18b；《彭城集》，卷三五，頁 463。
9. 朱壽昌母 與母相失五十年。棄官尋母。終得之。《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二年六月壬戌。引見張邦煒書，頁 84。又見《丹淵集》，卷二〇，〈送朱郎中序〉(表註 5)，頁 85-86。
10. 張方平女 其季已嫁而歸。《東坡後集》，卷一七，頁 9a。
11. 范鎮女 女一人，嘗適左司諫吳安詩。復歸以卒。《東坡七集》，卷三九，頁 8b。
12. 江汝明女 次女已嫁而歸。《北山小集》，卷三一，頁 10b。
13. 趙子晝女 次女已嫁而歸。《北山小集》，卷三三，頁 20b。
14. 傅求妾 嘗嫁爲士人妻。求以禮嫁之。又爲保薦其夫。《張方平集》，卷八二〇，頁 533。
15. 韓穆之生母艾氏 歸父母家二十年。穆之既仕，求訪，迎之歸。《續安陽縣志》，〈金石錄〉，頁 1716。
16. 周彥霽母杭氏 不知有所生母。杭氏在外也。《丹陽集》，卷一三，

(表註 5) 朱壽昌之例亦見表 1。張書頁 78 的魯有開不是離婚的例子。其妻被岳母接回去六年，不肯離婚，仍然回到魯家。見《鄆溪集》，卷二二。

頁 18a。

17.徐安道母戴氏 求所生戴氏。十年始得。《丹陽集》，卷一四，頁 19b。

18.趙世采母李氏 所生母李氏。世采未勝衣，被出。訪求得之。《范太史集》，卷五二，頁 15b。

19.謝景初女 歸胥茂謚。夫卒，輿疾歸父母家而卒。《山谷外集》，卷八，頁 25a。

20.張某妻周氏 少孤。依母鄧氏家。《浮溪集》，卷二八，頁 254。

21.陳象古所生母董氏 陳象古上書言：所生母董氏嫁爲孫氏婦。迫于饑寒，願許歸臣家。《長編》，熙寧七年八月庚午，頁 6231。

表 4 守節的婦女

1.蕭蕢妻李氏 父母欲奪之，令再嫁，不得。《臨川集》，卷一〇〇，頁 628。

2.王逢妻陳氏 夫死，無子。顯者求以爲妻，族人強之。不可。又強之，則涕泣自誓。《臨川集》，卷一〇〇，頁 629。

3.孫惟吉母 外氏欲嫁其母，惟吉毅然止之。力修子職，以成其家。《道鄉集》，卷三四，頁 13a。

4.宋輔臣女 季父宋清臣欲奪而嫁之。不可。《西台集》，卷一四，頁 15b。

5.盛遵甫妻王氏 夫死，季父舉元欲再適夫人。辭曰：寧死不可。《嵩山文集》，卷二〇，頁 390。

6.王令妻吳氏 嫁未及一年，令卒。有遺腹一女。兄欲奪而嫁之，號泣弗許。歸老父母之家。掌治陂事，利及一方。《廣陵集》，附錄，頁 22b。

- 7.羅氏 生一子，夫卒。「其母憐之，欲使再行。夫人陳義甚高，卒不可奪」。《雞肋集》，卷六五，頁 510-11。
- 8.郭守度妻田氏 夫戰歿。田氏年二十七。既終其夫之喪，父母欲奪而嫁之。守義不許。《西台集》，卷一四，頁 13a。
- 9.楊氏 母憐其孀，欲奪志嫁之。不許，《范太史集》，卷五一，頁 15b。
- 10.朱氏 歸潘某十年，生三子。既終喪，宜改適。不許。《龜谿集》，卷一二，頁 5b。
- 11.崔氏 包拯子總早卒，妻崔氏子又死。其母誘崔欲嫁其族人。不肯再嫁。《全宋文》，卷一〇四二，頁 546；《宋史》，卷四六〇。
- 12.司馬沂妻 年二十八而寡。父母夫家欲奪其志，不許。《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七五，頁 547。
- 13.陳氏 夫貧。守節不嫁。《陶山集》，卷一五，頁 8b。
- 14.胥偃妻 子媳，孫媳寡居丹陽。「閨門有法，江淮人至今稱之」。《宋史》，卷二九四。
- 15.歐陽修母 修四歲父卒。母扶養修成人。《歐陽文忠公文集》。
- 16.王令姐 寡居，無以自存。令事其姐，教姐之孤兒。《廣陵集》，附錄，頁 4a。
- 17.沈回母魏氏 歸十年，生兩子。夫卒，無變志。《臨川先生文集》，卷九九，頁 623。
- 18.張浚母 張浚生四年，父咸卒。父母欲嫁之，誓而弗許。《朱文公集》，卷九五上，頁 1667。
- 19.孟京杰妻王氏 夫死，有子四歲。父母以其年幼，無所依屬，俾再適。王氏自誓不許。《宋會要輯稿》。引見吳寶琪文，頁 78。

引用書目

四珍：四庫全書珍本

四叢：四部叢刊縮本

王安石，《臨川先生集》。四叢初編。

王令，《廣陵集》。四珍七集。

王珪，《華陽集》。四珍四集。

文同，《丹淵集》。四叢初編。

文瑩，《玉壺清話》。中華書局，1984。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四叢初編。

朱長文，《樂圃餘稿》。四珍二集。

朱熹，《朱文公文集》。四叢初編。

李新，《跨鰲集》。四珍初集。

李覲，《直講李先生文集》。四叢初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華書局標點本。

汪藻，《浮溪集》。四叢初編。

沈與求，《龜谿集》。四叢初編。

沈遘，《西溪文集》。四叢三編。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學津討原》。

范祖禹，《范太史集》。四珍初集。

范純仁，《范忠宣集》。四珍八集。

胡宏，《胡宏集》。中華書局，1987。

徐鉉，《徐鉉集》。全宋文。

秦觀，《淮海集》。四叢初編。

唐庚，《眉山集》。四珍六集。

晁說之，《嵩山文集》。四叢廣編。

- 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四叢初編。
- 張方平，《張方平集》。全宋文。
- 張耒，《張右史文集》。四叢初編。
- 陳師道，《後山集》。四部備要。
- 陸佃，《陶山集》。四珍十二集。
- 畢仲游，《西台集》。四珍別輯。
- 強至，《祠部集》。四珍別輯。
- 脫脫等，《宋史》。中華書局標點本。
- 曾棗莊等，《全宋文》。巴蜀書社，1988。
- 程俱，《北山小集》。四叢續編。
- 程頤，《二程集》。中華書局，1981。
- 黃庭堅，《山谷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 黃裳，《演山集》。四珍初集。
- 曾鞏，《元豐類稿》。四叢初編。
- 葛勝仲，《丹陽集》。四珍別輯。
- 鄒浩，《道鄉集》。四珍十二集。
- 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四珍初集。
- 劉弇，《龍雲集》。四珍十二集。
-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四叢初編。
- 鄭俠，《西塘集》。四珍四集。
- 鄭剛中，《北山文集》。金華叢書。
- 鄭獬，《鄖溪集》。四珍三集。
- 謝逸，《溪堂集》。四珍別輯。
-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四珍別輯。
- 韓琦，《安陽集》。四珍四集。
- 蘇過，《斜川集》。四部備要。

蘇頌，《蘇魏公文集》。中華書局，1988。
蘇軾，《東坡七集》。《東坡後集》。四部備要。
《續安陽縣志》。成文出版社，1968。

後記：

近讀陳柏泉編著《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收錄之〈徽猷閣待制程鄰妻陳氏墓志銘(宣和二年十月)〉，載陳氏之父宗爽，「起武弁，致身通籍。宜人未晬，而其父先卒，母吳氏改適鄱陽沈錞和父」(頁107-109)，可增入本文表2。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Women's Remarriage in the Northern Sung

Jing-shen T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Arizona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studies 52 cases of women's remarriage in Northern Sung times. Of the 52 cases, 37 have been discussed by modern scholars. The author discovered 15 more cases mainly in the *wen-chi* or collected works. It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widows chose to remarry, or chose not to do so, and also to consider the problem of divorce. A distinction is made between *tsai-chia* or widow's remarriage and *kai-chia* or remarriage after divorce. Northern Sung authors wrote a larger number of *mu-chih* or funeral inscriptions (biographies) for chaste widows than that for remarried widows, a fact implies that they favored widow chastity. However, due to realistic considerations, many people persuaded their widowed daughters to remarry. A good example is found in the case of Woman Chu, who was married for ten years and had three children. When her husband died, the author of her *mu-chih* wrote that it was appropriate for her to remarry. These cases indicate the parents' strong concern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ir married daughters. Under pressure from her parents and family members, Chao Ting-ch'en's cousin refused to divorce, though her husband was ugly and was imprisoned for a minor crime. Many people

criticized her, saying that she was unfilial, unrighteous, unwise, and cowardly. The story points to the fact that people believed that it was necessary for a married daughter to obey her parents, and that divorce was not a bad thing at all. In short, in Northern Sung times more women remarried after death of their husbands than those who chose to remain chaste. The large number of *mu-chih* of chaste women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a larger number of widows did not remarry.

Key Words: Northern Sung, Women, remarriage, chastity, divorce